

社区安全防范丛书

防 骗

裴 岩 主 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区安全防范丛书



防 骗

裴 岩 主编

撰稿人 尚斌 徐灿 修小钧 周镇坚 王文静

责任编辑：李国明

出版发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100080

通联方法：北京市西城区二环路甲33号新龙大厦

电话：(010) 66031698 电传：(010) 66031713

邮购部：(010) 66002325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北京凯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160mm × 203mm 1/32

印 张：6.125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防骗/裴岩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8. 1
(社区安全防范丛书)

ISBN 978 - 7 - 5087 - 2103 - 3

I. 防… II. 裴… III. 诈骗—鉴别—中国
IV. D669.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00680 号

书 名: 防骗
主 编: 裴岩
责 任 编 辑: 周丽娟

出 版 发 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 联 方 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话: (010) 66051698 电传: (010) 66051713
邮购部: (010) 6606027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装 订: 北京凯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140mm × 203mm 1/32
印 张: 6.125
字 数: 122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2.00 元

目 录

天上不会掉馅饼	(1)
第一章 诈骗行为知多少	(3)
什么是诈骗行为	(3)
诈骗罪的特征	(3)
对诈骗行为如何处罚	(5)
第二章 受骗的典型心理	(7)
人的心理弱点	(7)
六大心理易被“忽悠”	(8)
心理暗示的作用	(11)
学会识骗	(12)
加固心理防线	(13)
第三章 电话诈骗	(15)
莫名电话要警惕	(15)
返还电话费,骗你没商量	(19)



电话“中奖”骗局	(21)
利用“114”查号台诈骗	(23)
陌生电话慎回拨	(24)
猜猜我是谁,专骗实在人	(27)
中奖查询陷阱	(28)
手机被盗后的烦恼	(29)
手机短信,骗你没商量	(30)
“短信陷阱”您莫“跳”	(32)
“意外惊喜型”短信诈骗	(35)
“检测手机线路”骗局	(36)
套取银行卡密码骗局	(37)
购房(车)退税短信诈骗	(40)
招工短信诈骗	(40)
第四章 信件(邮件)诈骗	(42)
“巨额大奖”进报箱	(42)
“巨额现金支票”送上门	(43)
“巨额存折”寄给你	(44)
伪造的公证处网页	(45)
防诈骗对策	(46)
第五章 街头诈骗	(48)
“兑换”骗局	(49)
“捡钱”骗局	(51)
以假乱真骗局	(53)
形形色色的“中奖”骗局	(57)
假“祖传秘方”骗局	(61)



街头赌局	(63)
不劳而获的假“乞丐”	(65)
借口打电话骗手机	(70)
“昂贵”的“低价货”	(72)
卷钱骗局	(74)
“碰瓷”	(78)
麻醉骗局	(81)
对付“撞车党”	(82)
街头防诈骗口诀	(90)
第六章 针对老年人的诈骗	(92)
迷信式骗局	(93)
神医式骗局	(94)
推销式骗局	(95)
上门“服务”式骗局	(96)
佯装熟人式骗局	(99)
“活到老,学到老”	(101)
第七章 针对学生的诈骗	(104)
巧立名目骗钱财	(105)
黑中介陷阱	(108)
找借口解雇,克扣工资	(109)
高回扣的诱惑	(110)
“高薪”的背后	(113)
女家教之死	(113)
招聘中的骗局	(114)
求职防骗支招	(116)



“借钱”骗局	(118)
“王老五”骗钱	(120)
“话费充值优惠”骗局	(122)
“形象代言人”与“演员”	(124)
提防你的“网友”	(125)
恭喜你“中奖”了	(129)
五种心理倾向的学生易受骗	(132)
第八章 车站诈骗	(134)
“老乡”骗老乡	(134)
购票“陷阱”	(135)
候车室的故事	(137)
“克隆”的接亲牌	(139)
第九章 网络诈骗	(141)
网络传销骗局	(141)
点击广告赚钱骗局	(142)
网上购物陷阱	(144)
“李鬼”银行网站	(151)
以假乱真的“奥运售票”网站	(153)
利用“QQ”诈骗	(154)
网聊陷阱	(156)
彩票“专家预测”骗局	(158)
黑歌厅的“托儿”	(159)
网上买票,小心被忽悠	(160)



目 录

第十章 金融诈骗	(162)
涉众型经济犯罪	(162)
来自“海外”的股票基金	(165)
害人的传销	(168)
第十一章 高招诈骗	(171)
高招诈骗六大伎俩曝光	(171)
第十二章 婚介骗局	(178)
一双慧眼看穿婚介骗局	(178)
美女玉照骗了七千男人	(179)
“富婆”登报找壮男骗钱	(180)
小心女“婚托”	(180)
骗婚一骗到底	(182)
揭穿“黑婚介”	(183)
结语	(186)

天上不会掉馅饼

天上不会掉馅饼,这句警言流传至今,但是骗子层出不穷的骗术还是让人防不胜防。这些骗术既有未曾见过的新骗术,也有“活用”的老骗术。为了保护你的财产安全,我们想通过防骗攻略,揭发林林总总的骗术,结合具体案例进行“拆招分析”,根据骗局特点提醒其所针对的主要施骗人群,告诉你遇到这样的情况应如何应对,如何保护自己、惩罚骗子。



第一章 诈骗行为知多少



警示:如果你诈骗了2000元以上的公私财物,就可能已构成犯罪。

什么是诈骗行为

诈骗行为,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虚假的事实,骗取他人数额较大财物的行为。

诈骗罪的特征

1. 客体要件

诈骗罪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产的所有权。

2. 客观方面

诈骗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采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事实真相的方法,骗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

诈骗行为最突出的特点是,行为人设法使被害人产生认识上的错觉,以致“自愿地”将自己所有或者持有的财物交付给行



为人或者放弃自己的所有权,或者免除行为人交还财物的义务。

诈骗的方法多种多样,但概括起来,无非是两类。其一,虚构事实,即行为人捏造根本不存在的事实,“无中生有”地诱使他人上当受骗。例如,谎称能代被害人购买某种廉价商品;谎称能为被害人提供某种服务(如打赢官司);谎称能为被害人治病;以假物冒充真物;假冒僧、尼,诱人奉献,骗取财物。这类诈骗,常常是利用有些人缺乏警惕,或愚昧无知,或贪财图利等不健康心理,而使之受害。虚构事实可以是无中生有地全部虚构,也可以在部分事实的基础上渲染夸张地部分虚构。其二,隐瞒真相,即隐瞒客观上存在的事实情况,既可以是部分隐瞒事实真相,也可以是隐瞒全部事实真相。在这种情况下,行为人应当告知对方某种事实,而故意不告知,使对方在受蒙蔽的情况下“自愿地”将财物交给行为人,以实现占有对方财物的目的。在实际生活中发生的骗术,往往虚构事实和隐瞒真相两种方法交织在一起,行为人的目的就是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使公私财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陷入错误,信以为真,从而自愿地将财物交出。当然,这种自愿并非财物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真实意思的反映,而是被行为人所造成的假象迷惑的结果,也就是说,是被害人基于认识错误所致。因此,行为人的欺骗与被害人信以为真的自愿交付财物是紧密联系的。

3. 主体要件

诈骗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凡已满 16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都可以成为本诈骗罪的主体。

4. 主观方面

诈骗罪在主观方面是故意,并且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而且无论所骗财物归自己挥霍享用,还是转归他人所有,或者



转归集体非法占有的,不影响诈骗罪的成立。

对诈骗行为如何处罚

诈骗行为达到了刑法规定的条件的,就构成了犯罪,应当对行为人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6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那么究竟如何划分“数额较大”、“数额巨大”和“数额特别巨大”呢?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了相应规定:

◇ 个人诈骗公私财物2千元以上的,属于“数额较大”

◇ 个人诈骗公私财物3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巨大”

◇ 个人诈骗公私财物20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特别巨大”



注意: 诈骗“数额特别巨大”是认定诈骗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的一个重要内容,但不是唯一情节。根据规定,诈骗数额在10万元以上,具备了一些情形的,也应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这些情形包括:

◇ 诈骗集团的首要分子或者共同诈骗犯罪中情节严重的
的主犯



◇惯犯或者流窜作案危害严重的

◇诈骗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急需的生产资料,严重影响生产或者造成其他严重损失的

◇诈骗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医疗款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挥霍诈骗的财物,致使诈骗的财物无法返还的

◇使用诈骗的财物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曾因诈骗受过刑事处罚的

◇导致被害人死亡、精神失常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看到这里你可能会说,噢,我明白了,个人犯诈骗罪的“底线”是2000元,因此,如果一个人诈骗了2000元以下公私财物的,就不会被法律惩处了。不是这样的,当诈骗数额不够犯罪标准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9条规定,“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因此,诈骗了2000元以下公私财物的,受到的处罚会较轻。



第二章 受骗的典型心理

骗子骗钱，主要有两种途径：

一是利用你的贪念。防骗绝招：天下没有白吃的午餐，天上不会掉馅饼。



二是利用你的疏忽和善意。防骗绝招：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

人的心理弱点

骗子的招数花样翻新，上当的人也层出不穷。为什么骗子的伎俩可以屡屡奏效呢？这其中有着什么样的心理原因呢？其实，除了每个骗子的自身条件和环境等因素的制约外，骗子们还摸透了人的心理，把握了人的心理弱点。也就是说，骗术能够成功，在被骗者自身肯定是有一定的心理基础的，被骗者是被骗子把握住了心理弱点。每个人心里都会有一些最关心的问题，事无关心，关心则乱，抓住这一点最容易让人因着急而失去理智。例如，爱财，这是许多人心理的特点，骗子发短信说你的银行卡被扣款多少多少钱，就是瞄



准了你对于自己存款的关注。你想啊,自己辛辛苦苦赚的钱莫名其妙地被划走了,谁都容易着急,谁都容易不冷静。善财难舍啊,你在慌乱之际难免打个电话问问,却不知你就已经迈出了靠近钓钩的第一步了。再如,骗子使用中奖之类的骗术,是抓住了有些人想发横财、想不劳而获、财迷心窍的心理。现在还有一种骗术,骗子在电话里说你的亲属在外面患病急需钱财,然后骗你汇款,这是利用了人们对亲人关切的心理,老人们最容易上这一类的当。前一段很多媒体都报道骗子用伪劣的电脑骗了很多老头、老太太的案子,那些老头、老太太可不是因为贪财。他们自己省吃俭用,可是为了后代、为了孙子,他们却舍得花钱,尽管自己积蓄很少也舍得掏出来,这是中国人的美德,骗子就是利用老人的这种善良。

六大心理易被“忽悠”



贪婪
侥幸
轻信
过于自信
迷信
盲目从众

贪 婪

贪婪是许多受骗者共同的心理特征,绝大多数的人上当受骗都是因为有了这种心理。贪婪心理属于不正当需求的心理,有贪财的、有贪色的,等等。有贪婪心理的人在诱惑面前往往脆弱不堪,很容易失去理智,即使在骗局中存在着诸多疑点、诸多蹊跷,这类人也会因为贪心太切而“一叶障目”,骗子也正是抓住了人们的这种心理施展招数“请君入瓮”,如“小钱变大钱”、“银行门口兑外币”、“金元宝便宜卖”、“我投资你受益”、“每天点击30次网站上的高档物品,每月就可以拿到270元的工资”等,如果你爱贪些小便宜,希望不劳而获,



梦想一夜暴富,就有可能受骗。

侥幸

你也许会遇到这种情况,已经觉出情况可疑,平时的经验也可能提醒你会上当受骗,但是面对利益的诱惑,又总有一些人觉得这种事不会“摊”到自己身上,有一种“万一是真的呢”的想法,这笔生意可赚一大笔,或者可以省一大笔,再说怎么看对方也不像骗子……结果却是骗你没商量。

轻信

善良并不是错,但要学会保护自己。有些人就是习惯于根据一些外在的表象来判断事务的好坏优劣。例如,通过人的外貌、衣着、打扮来判断其身份、背景、品质。具有轻信心理的人,当他们见到打扮入时,开高档汽车的人时,就认为这些人是“有钱人”,当他们见到穿着破烂、沿街乞讨的人时,就认为这些人是“落难者”,进而一步步地落入骗子们的圈套。现在还真有不少这样的案子发生,当骗子以朋友、同学、亲戚、同胞、同志、同乡、熟人等面孔出现;或以国家机关、财团老板、部队军人等名义出现时,有些人就是自以为十分了解对方或觉得对方可靠,结果是大上其当,受骗后就只有捶胸顿足、以头撞地的份了。轻信他人尤其是许多老年人、妇女和孩子易受骗的原因,他们往往警惕性比较差,对于骗子的伪装,不能冷静理智地做出分析,往往信以为真。

过于自信

有些人自恃才高八斗,机智过人,财大气粗,后台强硬,关系众多,天不怕地不怕,还怕什么骗子。但是骗子可不管